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追加 2020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追加 2020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表决程序合法，交易公平、公正、公开，追加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性，上述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拟购买房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利于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本次交易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曹 军 _____

王荣俊 _____

周扬忠 _____